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

上訴人 便利帶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世杰

訴訟代理人 周承武律師

被上訴人 許忠陽

被上訴人 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家東

上列當推人間因妨害秘密罪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110年度智附民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一）原判決撤銷（上訴人記載為「廢棄」）。

（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判決。

二、事實上陳述略稱：

本案上訴人原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檢察官以無管轄權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高檢署智財分署）移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高檢署智財分署於民國110年2月19日以檢紀財110移105字第1100000064號函，依「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但書第3款之規定，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臺北地檢署並以110年度偵字第6993號將被上訴人許忠陽提起公訴，則原審法院即取得管轄權，原審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即有違誤。

貳、被上訴人方面：

01 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

02 參、按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
03 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48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04 。

05 肆、經查，原審認為被上訴人許忠陽之住居所地在基隆市，又其
06 犯罪地不詳，則臺北地檢署對被上訴人許忠陽提起公訴，並
07 無管轄權，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規定，不經言
08 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判
09 決，並依前開規定，併就上訴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0 諭知管轄錯誤，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判決。上訴人不服
11 聲請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
12 案(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依照首開規定，則
13 原審就上訴人對3被上訴人許忠陽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
14 分諭知管轄錯誤，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判決，經核並無
15 不合。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伍、高檢署智財分署雖曾依「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注意事項」第2
18 點、第3點但書第3款之規定，指定臺北地檢署偵查，惟法院
19 不受拘束，仍應依管轄之規定為調查並審判，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第368 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23 智慧財產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25 法 官 吳俊龍

26 法 官 曾啓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丘若瑤